

## 中标候选人公示

普宁华侨医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改造工程项目-四期建安工程（不含设备购置）（开标时间：2023年7月6日9:30），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3日），具体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	第二候选人	第三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东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博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富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6834501.82 元	7029980.46 元	7117653.60 元
项目经理	林喜龙 粤 2442008201001957	廖云铂 粤 2442016201803006	刘文杰 粤 2442021202204275
工期 (日历天)	150	150	150
质量	合格或合格以上	合格或合格以上	合格或合格以上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本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5家单位 广东顺顺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富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佳泓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博建工程有限公司均按时解密了投标文件；其中，广东顺顺建设有限公司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7.3条款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广东佳泓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余3家投标单位均通过符合性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普宁华侨医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663-2227000

招投标监督部门：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普宁华侨医院

2023年7月10日